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 受理委託區外廠商加工申請審查作業 程序說明書

一、依據

- (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二)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
- (三)財政部 102 年 9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19827 號公告。

二、作業目的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針對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案件之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准事項，海關得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爰制訂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審查及准駁相關作業程序。

三、資格與要件

自由港區事業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將免稅貨物運往區外（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受託加工之區外廠商須以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且其生產製造項目（工廠登記證上之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
- (二)委託加工貨物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
- (三)所稱「管制貨品」，係指依據「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第十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參照現行貿易、關務法規及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0 號令發布（詳附件一）之物品。

四、申請應檢附文件（1 式 2 份及電子檔）

自由港區事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

- (一)委託加工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影本。
- (三)受託廠商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說明加工過程之加工說明或圖說。
- (五)委託加工之單位用料清表。
- (六)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
- (七)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多階段製程加工時，應另檢附各製程之受託廠商名單、各製程之加工流程、單位用料清表、添加區外原料等詳細資料。

五、審查內容

- (一)申請書應載明委受託廠商名稱、委受託廠商統一編號、加工申請日期、委受託加工合約有效期、加工成品名稱、原料名稱。
- (二)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 (三)委託加工案件於核准後，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將核發同意函並副知海關(檢

附相關申請文件)，由自由港區事業逕洽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四) 委託加工案件核准期限：

1. 委託加工案件申請書載明期限者，其委託加工核准期限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日起至所申請期限止，但最長不得超過合約有效期限。
2. 委託加工案件申請書未載明期限者，其委託加工核准期限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合約未載明期限者，得核准無屆期期限，但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個案認定）得要求限期補正申請書載明期限。
3. 合約提前終止者，應以書面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報備結案。

(五) 申請核准後貨物運往自由港區區外加工之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貨物採逐批通關放行者，自貨物通關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過合約有效期限。
2. 貨物採按月彙報方式出區者，自貨物出區之翌日起六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過合約有效期限。

(六) 貨物出區後如須延長復運回自由港區之期限者，應於復運回期限屆滿前，由自由港區事業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七) 委託加工案件審查期程：

1. 未成立審查小組採書面審查者，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六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
2. 成立審查小組採開會審查者，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二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

六、核准後委託加工部分內容之變更：

(一) 核准後如有變更委託加工部分內容之需要，應提出變更申請。

(二) 變更內容涉及加工成品顯有不同、受託廠商變更或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個案認定）應視為不同委託加工案件，應另立新案申請。

(三) 多階段製程加工案如變更部分受託廠商，得採變更申請方式辦理，但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個案認定）得視為不同委託加工案件，應另立新案申請。

(四) 自由港區事業提出變更申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辦。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經審核同意變更並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海關（檢附變更相關文件）。

(五) 各變更事項其應完成變更申請之時點：

1. 變更內容涉及貨物通關應檢附文件部分，須於貨物出區或運回港區前完成變更申請程序。例如：雙方簽定委託加工合約之變更、多階段製程加工案之部分受託廠商變更。
2. 變更內容如屬加工過程中製程相關或貨物控管等需要所須變更事項，須於貨物運回港區前，完成變更申請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說明加工過程之加工說明或圖說。

- (2) 委託加工之單位用料清表。
- (3) 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

七、委託加工核准期間，自由港區事業或受委託之區外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 喪失或不符合第三點所訂之資格與要件。
- (二) 已停工停業。
- (三) 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
- (四) 未能履行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於核准時所要求之內部控制等事項。
- (五) 經查明有走私、漏稅或委託加工貨品違規不運回自由港區情事，情節重大者。

八、受理申請單位

- (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民用航空局。
- (二)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 (三) 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 (四)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 (五)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 (六)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 (七)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九、業務諮詢服務

常見問答：

- (一) Q：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核委託加工申請案件，如有申請書未載明委託加工期限或基於行政管理需要認有限定核准期限時，應如何處理？
A：1. 查財政部 103 年 4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031008582 號說明，海關受理核准案件之核准函均未載明核准期限，爰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審核申請案件，於核發同意函時得採不載明核准期限方式處理。
2. 申請書未載明委託加工期限時，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要求限期補正於申請書載明期限；如審酌基於行政管理需要有限定核准期限之必要時，亦可採行於核發同意函時載明核准委託加工期限之方式辦理。
- (二) Q：審核通過案件有何後續作業？
A：審核通過後，由自由港區事業依據核准文件逕洽海關辦理通關手續，且應注意自核准後六個月內復運回自由港區，並向海關辦理結案手續。後續如有展延復運期限需要，可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展延。
- (三) Q：物流業者詢問如委託區外廠商從事如晶圓代工製程中之「測試」等委託測試案件，是否須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委託加工？或應依通關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向海關申請？
A：委託測試係屬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範圍，非屬第九條委託加工行政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事項，爰應向海關申請。

(四)Q：自由港區事業與委託區外加工之廠商得否為同屬一家公司之工廠進行加工？申請時是否仍須準備合約書？

A：自由港區事業得由單一公司之部門申請設置，其欲委託屬同一家公司之工廠進行委託加工製造，尚無不可。至於合約書部分，可免列為申請文件，惟仍應檢附說明書說明。

(五)Q：如後廠是登記在果菜運銷合作社名下，訂單則為貿易商公司所有，則合作社、貿易商、港區事業三者如何申請委外加工？

A：委外加工申請係以港區事業為主體，受委託加工工廠須為具備工廠登記之廠商。本案例持有訂單之貿易商應先委託港區事業，再由港區事業與有工廠登記之果菜運銷合作社簽訂委託加工合約，由港區事業檢附合約暨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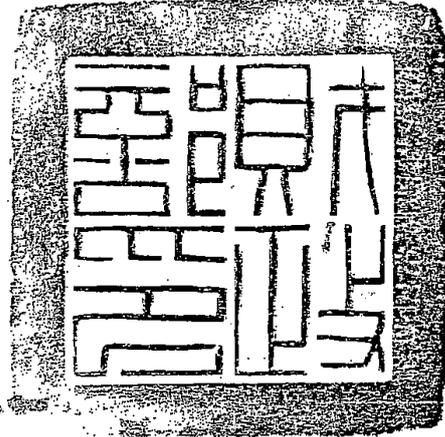
查緝處

副本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100653890號



-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53條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
 - (一) 關稅法第15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第3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下列物品：(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條及第5條之動物用偽藥、禁藥。(2) 農藥管理法第6條及第7條之禁用農藥、偽農藥。(3) 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之警械。(4) 菸酒管理法第6條之私菸、私酒。(5) 藥事法第20條及第22條之偽藥、禁藥。(6) 藥事法第40條之醫療器材。(7)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之含藥化粧品及第8條之化妝品色素。(8)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禁止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及物品。(9)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之禁止輸

- 入動物及其產品類之檢疫物。
- (二)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 (四) 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 二、 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輸出入規定，或海關就其他機關委託查核事項進行查核，發現有違反該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者，不論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有關機關，俾各該機關可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處理。
- 三、 廢止本部98年4月20日台財關字第09800093420號令。

部長張盛和

附件二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申請免稅貨物委託區外廠商加工申請書

港區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工廠登記證號碼：		監管編號：		
受託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工廠登記證號碼：				
是否為保稅區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加工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屆期期限		
單位用料清表編號：				
出區使用或添加之原料：				
項次	貨物名稱、規格、型號	料號	稅則號別	備註
1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委託加工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事業

管理機關

